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(請填寫姓名)為 (請填寫機關全銜)之 (請填寫職稱，如工友、技工或駕駛等)，預計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退休生效，已詳閱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，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，惟因另有生涯規劃尚有服勞務意願，同意於退休前**不**委由雇主代為向勞工保險局送件申辦。

此致

(機關全銜)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，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，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。

二、有關勞保請領老年給付部分，被保險人(即退休職工)可於退休後逕向保險人(即勞工保險局)申辦，或於退休前委由承保單位(即服務機關學校)代為送件申辦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